“4·28”

“4·28”

2026　10　20

2026年4月28日19时20分许，泉州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海片区（二期）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致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丰泽区授权应急管理局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7号）的有关规定，丰泽区政府成立了以丰泽区应急局牵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丰泽区城市管理局、总工会和泉州市公安局丰泽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丰泽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6年5月7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6〕5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委托专家技术分析、查阅资料、人员问询等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和相关部门在监管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班组违规施工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情况

泉州市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海片区（二期）项目，事故发生点位为丰泽区东海大街中段*小区大门口，东海大街W12工作井往W11接收井顶进约35米处。工程施工规模约29779.85m，合同价约9498.3382万元。施工内容为东海范围内市政管网完善工程、市政存量管网改造工程、试点片区改造工程、试点片区存量管网改造工程等多个子项目工程。项目于2025年2月18日签订合同，2025年2月18日开工，预计2026年10月11日竣工，事故发生处于工程顶管施工阶段。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劳务分包单位为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城华南路26号防汛抗旱抢险大楼13层，成立于2020年05月0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等。

2.代建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成立于1994年09月3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施工单位：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溪尾自然村555号，成立于2011年12月12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4.劳务分包单位：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杏秀路789号中海学府世家11栋2601室，成立于2023年1月11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监理单位：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海路99号滨润大厦1701室-49，成立于1999

年09月25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20万元，资质类别及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8日19时20分许，泉州中心市区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东海片区（二期）项目施工现场发生基坑坍塌事故，造成作业人员刘某死亡。

事发当晚，事发点位施工破除沥青及水稳层，清理土渣装车运走后，刚好到饭点，就通知停工吃饭，晚上是否加班等通知。劳务现场管理人员张某某正在参加监理例会，施工班组为抢赶工期，在未报请审批、未落实边坡支护措施，且安全员、监理均不在场的情况下，刘某擅自安排挖机师傅刘某某启动挖掘机开展基坑开挖作业。施工中基坑内出现大块石块，现场施工人员未停工、未上报，也未增设放坡、支护等防护措施情况下，刘某贸然进入基坑内部查看。

张某某参加监理例会介绍，回到事发点，当即责令刘某立即撤离基坑，撤离过程中基坑侧壁土体失稳坍塌，滚落石块夹住刘某脚部，其下半身被土方掩埋，无法自主行动。随后张某某组织刘某某、刘某某、傅某某三人开展先期施救，持续约30分钟未能成功，随即报警求助。

20时27分，东海派出所、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救援，期间基坑再次坍塌，掩埋范围扩大，后下大暴雨，救援难度加大，

最终造成刘某被掩埋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位于东海大街 W12 工作井往 W11 接收井顶进约 35 米处，因顶进遇孤石受阻，因而采取开挖清障作业。发生事故基坑大小长度约 6m，宽度 1.5m-2m 后，深度 2m-3m。管槽开挖至 2m 多深时，发现有一块大石头（表面直径有 1 米以上呈不规则形状）。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刘某）。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死亡赔偿金 135 万元、丧葬费及抚恤金 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 19 时 20 分，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大街 635 号东北侧 20 米处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基坑坍塌，一名作业工人被土体及污水管压埋于基坑作业面。20 时 16 分消防 119 接警，立即调派附中路特勤站 3 车 21 人，20 时 27 分抵达现场。消防人员快速定位被困人员，开辟作业面开展人工挖掘；120 于 20 时 34 分到场施救。

因地下水渗出坑壁失稳，现场完成钢管+三合板加固；后遇大雨积水暴涨，4 月 29 日 3 时 33 分发生二次塌方，救援人员紧急撤离，采用拉森钢板桩二次加固。9 时 30 分加固完成，人机协同轮换挖掘，15 时 10 分将遇难人员遗体救出。公安、住建、应急等部门同步到场处置，责令项目全面停工整改，事故善后理赔已处置完毕。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到位、现场施救有效，社会舆情平稳，未发生次生灾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劳务作业人员刘某安全意识淡薄，刘某擅自安排挖机师傅刘某某启动挖掘机开展基坑开挖作业，施工过程中在基坑未支护、土体不稳定的高危环境下，违规进入深度超 2 米的基坑作业，撤离时遭遇土体坍塌被掩埋。

2.事发基坑开挖深度达 2-3m，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采取放坡、边坡支护等防护措施。违反了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第 3.5.1 条“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的规定，没有针对基坑施工作业制定有效施工方案和相应的支护措施。

（二）间接原因

1.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发点位未按规定完成基坑开挖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及审批工作，未按规定采取基坑支护措施。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履职缺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

2.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留存劳务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考核档案，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未能及时纠治班组违规施工行为。对一线作业人员岗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自我防护意识不足，现场安全操作不规范。

3.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项目全过程管理职责不力，对施工现场日常安全巡查频次不足，隐患督促整改不力。

4.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监理履职不力，日常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沟槽不支护野蛮施工等违规行为。

5.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督促指导存在不足。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某，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劳务人员。经查，刘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违规冒险进入危险作业区域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黄某某，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查，黄某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丰泽区应急局予以行政处罚。

2.黄某某，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查，黄某某作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管控不力，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庄某某，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经查，庄某某履行安全员职责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张某某，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经

查，张某某作为劳务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管理混乱，对现场违规作业、隐患处置及应急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内部处理。

5.汪某某，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派驻项目总监。经查，作为项目总监职责履行不到位，监理巡查安排频次不足。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黄某某，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派驻项目负责人，经查，黄某某未有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7.林某某，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站该工程项目安全联络员，经查，林某某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各参建单位安全履职情况督促不够严格，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三）对相关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1.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严，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管理管控存在疏漏，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由丰泽区应急局予以行政处罚。

2.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无劳务人员三级教育及考核记录，劳务人员现场管理混乱，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理工作履职不够严格，现场监理巡查、旁站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安全综合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站监督检查不够深入，对各参建单位安全履职情况督促不够严格，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泉州市住建局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基坑作业审批流程，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基坑开挖作业必须规范落实放坡、边坡支护等安全措施，发现土体失稳等险情立即停工处置。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及事故警示教育，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严厉查处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完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及举措，坚决防范基坑坍塌及次生事故发生。

（二）福建泉州市诚亿劳务有限公司要强化劳务人员及施工班组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劳务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严禁班组脱离监管擅自施工。做实班前安全提醒、作业风险告知工作，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现场人员发现安全隐患、突发险情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冒险作业。

（三）浙江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沟槽作业审批监管职责，加大现场巡查力度与频次，及时制止违规私自施工行为。从严审查基坑开挖、支护专项施工方案，全程监督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地执行。及时制止现场违章作业，督促安全隐患限期闭环整改，做到履职过程全程留痕，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

（四）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要督促各参建单位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完善整体安全管理体系，消除安全管理盲区。统筹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整治基坑施工环节突出安全隐患。监督各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在岗履职，严格执行

作业审批、安全信息上报等各项制度。

（五）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安全，加强对参建各方的统筹管理，督促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要严格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